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发表日期：2022-09-15 供稿：系统管理员

各学院、教学部,校直机关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以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安徽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政〔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校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蔡敬民　匡光力

副组长: 陈诗一　王 忠（负责纪检监察）　高清维

成　员：吕乐娟　吴成颂　李学俊　秦楠 胡学文

高贵和 李 军 白 琳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推荐办法、推荐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推免生的推荐和遴选工作。学校纪委办公室全程监督推免工作。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负责人、教师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等不少于5人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各类推免生条件审查、遴选推荐等工作，学院纪委书记全程监督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推免招生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坚决杜绝工作浮于表面、失察失管。

二、推荐与遴选要求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创新项目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四）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素质评价成绩。各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创新项目、社会实践等素质评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实施报备和回避制度。本单位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报备。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深入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要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公告学校文件、公布专业分配名额和学生申诉渠道、公示拟推免学生名单等。学院公示后，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联系学院教学办，若推免工作中存在违纪情况，请联系学院纪委；学校公示后，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教

务处学籍管理科（0551-63861202），若推免工作中存在违纪情况，请联系学校纪委（0551-63861581）。

（七）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三、推荐对象和遴选条件

（一）推荐对象

我校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遴选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3学年已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不少于120学分；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成绩计算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参加学院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素质评价成绩×0.1。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统计范围为前三学年学生所修课程（即学生在校期间所修全部课程），辅修课程不计算在内；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不计算补考成绩、不计算重修成绩，旷考记为0分。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素质评价成绩加分要求见附件。具体要求：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居本专业年级前40%（文典学院除外）；素质评价成绩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且加分后综合成绩名次递进最多不超过3名。

（四）素质评价

在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遴选指标的前提下，考虑以下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指标（素质评价指标），并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创新项目、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中的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不累加计算。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项目一览表见附件1。

附件1.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项目一览表.doc

附件2.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和省教育厅学科与技能竞赛国家级赛事项目汇总表.doc

通知公告

附件 1

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项目一览表

分类	加分条件	加分要求	分值
科研成果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0.5-2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完成人	2
竞赛获奖	全国互联网+大赛金奖、挑战杯/创青春大赛特等奖	第 1-5 位	满足推免条件即获得推免资格
	全国互联网+大赛银奖、挑战杯/创青春大赛一等奖	第 1-5 位	≤6
	全国互联网+大赛铜奖、挑战杯/创青春大赛二等奖	第 1-5 位	≤5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其他竞赛项目、学科和技能竞赛国家级 A 类其他赛事特等奖	第 1-5 位	≤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其他竞赛项目、学科和技能竞赛国家级 A 类其他赛事一等奖（金奖）	第 1-5 位	≤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其他竞赛项目、学科和技能竞赛国家级 A 类其他赛事二等奖（银奖）	第 1-5 位	≤2
	学科和技能竞赛国家级 B 类赛事特等奖	第 1-5 位	≤2
	学科和技能竞赛国家级 B 类赛事一等奖（金奖）	第 1-5 位	≤1
	学科和技能竞赛国家级 B 类赛事二等奖（银奖）	第 1-5 位	≤0.5
创新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优秀结题 第 1-5 位	≤1
		合格结题 第 1-5 位	≤0.5
社会实践	国际组织实习	三个月及以上	≤2
	志愿活动	累计 100 小时及以上	0.1

说明：1.竞赛获奖和创新项目计分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5 人（对于有最少参赛人数要求的竞赛获奖以实际参赛人数加分），第一完成人计满分，第 2-3 位成员按 60%计分，其他成员按 30%计分。2.在国际组织实地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加 2 分，远程实习加 0.5 分。3.竞赛获奖分类中的“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为竞赛简称。4.竞赛认定汇总表提前在教务处网站公布。